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关于审核认定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排污权 可收储核算数据的函

福州市排污权储备技术中心：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文件规定，排污单位破产、关停、淘汰、取缔的，其无偿取得的，无偿收回。经核实，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于2024年7月15号被闽侯县人民政府关停，该公司总量未被调剂使用，其无偿取得的初始排污权可无偿收回。

我局根据该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及已经收储的情况，对该公司关停后可收储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了技术核算（详见附件1），同时整理了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现请贵中心对该工业企业排污权收储核算数据进行审核认定。

此函

附件 1

2024 年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可收储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数据来源	COD	NH3-N	S02	NOX
3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	2.370	0.230	0.210	0.380
		2010 年污普数据	6.11	0.8	0.98	0.59
		环评批复量	5.148	1.073	0.21	/
		2022 年已收储的排污权 (吨/年)	3.740	0.570	0.770	0.210
		预估可收储的排污权 (吨/年)	2.370	0.230	0.210	0.380

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总量 (闽侯县工业企业)

序号	名称	4. 排放量_总计 (化学需氧量)	6. 排放量_总计 (氨氮)	S02 排放量	NOx 排放量
350121000000G115466574200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6.11	0.8	0.98	0.59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关于 闽侯县食品有限公司甘蔗屠宰场排污权调剂 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排污权储备技术中心：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文件精神，我局对闽侯县食品有限公司甘蔗屠宰场可收储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查。经核实，本次收储的闽侯县食品有限公司甘蔗屠宰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被调剂使用。

特此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1、原则同意闽侯城关屠宰场的环评内容，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16号精神，同意在闽侯县荆溪镇铁江路（铁岭种畜场内）开办，总投资40万元，日屠宰生猪200头。

2、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放执行GB13457-92《肉类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保措施：

①废水：废水排放量为42900吨/年，主要污染物 COD_{Cr} $\leq 120\text{mg/L}$ (5.148T/a)、氨氮 $\leq 25\text{mg/L}$ (1.073T/a)、 BOD_5 $\leq 60\text{mg/L}$ (2.574T/a)、油类 $\leq 20\text{mg/L}$ (0.858T/a)，厂区只允许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水应经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锅炉烟气采用水浴吸附（水膜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0.018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900\text{mg/m}^3$ (0.21吨/年)，烟囱高度不低于20米。

③噪声：厂区内高声源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周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④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猪粪、猪毛）回收利用或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产三个月内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5、厂区绿化面积应达30%以上。

经办人：

李江

05年10月28日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侯环验(2008) 077 号

根据侯环测(2008)第 JY065 号闽侯城关屠宰场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其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 1、应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验收后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挂牌上墙,做好运行记录;每年应委托县环境监测站进行常规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水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3、应增高排气筒高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至少 3 米。
- 4、每年 12 月 15 日前应到县排污收费监理所进行申报,若有变更的应及时申报。
- 5、应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分管: [Signature] 主管: [Signature]

验收组成员: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初始排污权核定报告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侯生态〔2022〕201号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亚伦工艺品有限公司 等98家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情况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榕政办〔2017〕28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等文件规定，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州亚伦工艺品有限公司等98家工业企业（详见附件1）的



初始排污权进行技术测算，并经你们确认意见，专家技术审查以及社会公示，现将排污权核定结果予以通告（见附件2）。

- 附件：1. 福州亚伦工艺品有限公司等 98 家初始排污权核定企业名单
2. 各相关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情况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2: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初始排污权核定情况**

经核定，确认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主要污染物初始
排污权核定量为：化学需氧量 2.37 吨/年，氨氮 0.23 吨/年，
二氧化硫 0.21 吨/年，氮氧化物 0.38 吨/年。有效期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福州市县级排污单位破产、关停、淘汰、取缔形成的
政府储备排污权检查核定表**

破产、关 停、淘汰、 取缔企业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1154665742H			
	关停时间	2024			
	单位地址	闽侯县甘蔗镇铁江路			
	行业类别	农副食品加工业（1351）			
	经纬度坐标	经度	119.1726	纬度	26.1553
	是否列入国家减排核查核算关 停名录	否			
	现场检查情况	该企业已停止运营，生产设备停止使用			
	储备量来源说明	关停			
	收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偿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偿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 出让)	
县（市、 区）储备 管理机构 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盖章）</p> <p>2024年10月9日</p> </div> </div>				

排污权相关数据	污染物名称	2010年污普数据库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单位基准排水(气)量(万 m ³ /a)	产排污系数	批复产能 (万 t/a)	绩效排污量 (t/a)	可收储排污权量 (t/a)
	化学需氧量	6.11	2.37	/	/	/	/	2.37
	氨氮	0.8	0.23	/	/	/	/	0.23
	二氧化硫	0.98	0.21	/	/	/	/	0.21
	氮氧化物	0.59	0.38	/	/	/	/	0.38
县(市、区)储备管理机构初核意见 (t/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21	0.38		2.37		0.23		
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单位(盖章) 2014年10月9日							

填表说明:

- (1)、可收储排污权量原则上以 2010 年污普数据库中的排放量为基准,污普数据与实际污染物排放数据相差太大或未纳入污普数据库的可采用绩效排污量;
- (2)、绩效排污量=绩效排水(气)量×排放限值;绩效排水(气)量=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气)量×环评批复产量,若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气)量,绩效排(气)量=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环评批复产量。



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

侯政〔2024〕4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启用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和关闭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的通告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牲畜定点屠宰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县牲畜屠宰秩序，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肉品消费安全，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县政府决定启用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场，同时关闭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用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场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场是我县依法设置、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牲畜定点屠宰场，定点屠宰代码：A09010802，地址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

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龙中路 35 号，将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正式投入使用。

二、关闭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关闭，不得继续从事牲畜屠宰经营活动。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154665742H

名称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闽侯县甘蔗镇铁江路

法定代表人 陈晃

注册资金 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1年12月01日

经营期限 1981年12月01日 至 2031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6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年



公告



根据 2024 年 7 月 15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核发福建傲龙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的批复》（榕政综 [2024]125 号）的文件精神，我场将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关闭，停止屠宰生产业务，请各屠宰经营户互相转告并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许可证注销登记



许可证编号：	91350121154665742H001U
单位名称：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所在省/直辖市：	福建省
所在市：	福州市
所在区县：	闽侯县
行业类型：	牲畜屠宰
核发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销类型：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注销原因：	企业已关停
注销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销人员：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注销
上传地方审批通过注销文件：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注销申请报告.pdf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有两架水表(60168、60423),
其中闽侯县食品公司(60168)已做销户处理。

闽侯县自来水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



2024年9月27日

证明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有一架电表，
户号：3500001030651，已在2024-9-5申请
减容（暂停）处理。特此证明！

国网甘蔗供电营业厅
2024年9月27日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4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4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45 分

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铁江路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现场负责人: 陈晃 电话: 13960961708 身份证号: 350121195812134515

工作单位: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吴爱清:13010015655, 许宇芳:13010015657

记录人: 吴爱清 工作单位: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 我们是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13010015655, 13010015657)。

请过目确认:

以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已确认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闽侯县食品公司甘蔗屠宰场位于闽侯县甘蔗镇铁江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154665742H, 法定代表人: 陈晃, 主要从事牲畜屠宰。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停产, 车间内无近期宰杀痕迹, 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水已清空, 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晃介绍, 该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停产, 厂内已断电, 现厂内仅他一人负责看厂。

调查取证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晃全程陪同检查,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取证。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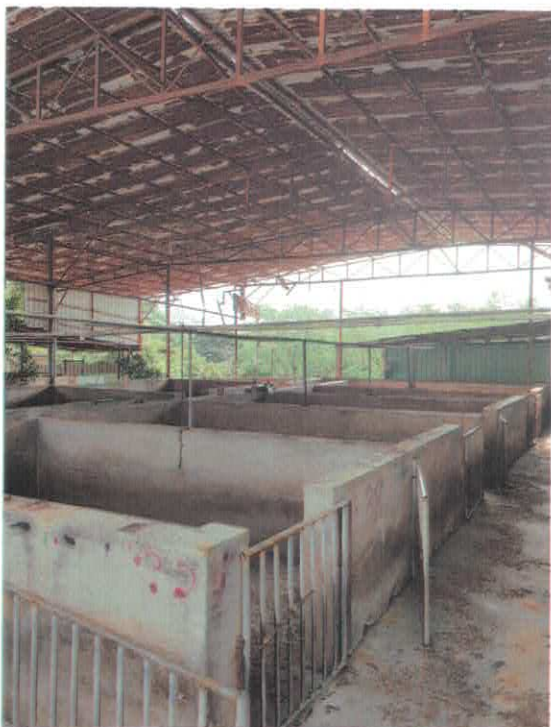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陈晃 2024年 9 月 10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吴爱清 许宇芳 2024年 9 月 10 日

记录人签字: 吴爱清 2024年 9 月 10 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4年9月10日闽侯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